

第四章 企業與文化藝術： 非營利組織的積極參與

長久以來，臺灣的企業界在社會大眾心目中是一種「在商言商」的功利主義形象。但是，進入1990年以後，由於臺灣經濟蓬勃發展與企業體質的穩定和成熟，以及「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觀念逐漸獲得共鳴，許多企業體紛紛投入社會公益活動的參與。在參與的方式上，則是十分多元，或贊助經費給民間慈善文化機構，或捐贈政府公部門，或自行組織及支持公益事業組織（如基金會、協會等）。從慈善、文化、教育、體育、古蹟保護、環境保護到兩岸事務，近年來都可看到許多企業以贊助的方式投入參與的例子。

由於文化藝術活動逐漸受到國人的重視，而且又較容易帶動一般社會大眾的共同參與，企業體補助和推動文化藝術活動的意願也就愈來愈高，這無異為文化藝術發展注入新的活力。1992年行政院曾舉行「第一屆文化義工大會師」活動，表揚長期贊助藝文團體的企業體，但是很可惜未能持續，使得熱心的企業缺少了被鼓勵與肯定的即時誘因。1997年文建會制定「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作業要點」，明定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的方式及公開獎勵的辦法，用以鼓勵贊助藝文活動的企業及個人。國內對於探討文化藝術資源的文獻並不夠，但仍是可以藉由整理喜瑪拉雅基金會所出版「臺灣200主要基金會名錄」、文建會「文馨獎」1998年度得獎表資料及國家文藝基金會的獎助資料等，去探討民間企業、企業主及企業基金會在文化藝術的保存與推廣上所展露的民間資源、所發揮的民間力量，以及其所獲致的成果。

「企業基金會」係指以某一特定企業體或企業主的名稱為基金會的名稱，或原基金為某單一特定企業捐贈成立之基金會。而「文化藝術活動」則廣義指：從事音樂、美術、戲劇、繪畫、古蹟、民俗等相關文化藝術活動之推廣；單純發放學生獎學金、慈善、福利等活動則不在討論範圍之內。

企業基金會的文化贊助力量

喜瑪拉雅基金會出版的「基金會在臺灣：民國 86 年版」，共刊錄了 1595 家基金會的資料，但根據 1997 年 11 月「基金會博覽會」所提供的統計，全國隸屬於各部會的各類型基金會計有 2000 家，如再加上近年新成立的組織，相信已超過 3000 家。企業體自行成立基金會來從事公益活動，更是近年來時興的重要民間社會力發展趨勢之一。但是由於我國學界對於基金會的基本調查尚十分零散與不足，同時基金會大小差異相當大，因此本文以「臺灣 200 家主要基金會名錄」為基礎，觀察在大型基金會中，屬於企業基金會，且又從事文化藝術推廣者的現況。

「臺灣 200 家主要基金會名錄」於 86 年由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出版，其中所列的 200 家大型基金會，與國內基金會基金數額排名之前 200 名，雖未完全一致，但若加上活動力之因素考量，則此 200 家基金會可視為當前臺灣重要的基金會，應為實至名歸。以這 200 家基金會中有確實基金數資料，而且扣除華航基金會和慈濟基金會此兩家性質相當特殊的基金會之外的 162 家基金會，所累積的基金數額多達 400 餘億，更可見一斑。而從這 162 家基金會所結合的經濟資源來推估臺灣民間企業透過成立基金會此一方式參與社會公益的潛在能量，應也是有效的切入分析點。國內以單一企業體出資成立的基金會究竟有多少？從事文化藝術活動有關的又有多少？以這 162 家的資料來看，其中屬於企業基金會的有 72 家，佔 36%，非企業基金會則有 90 家，佔 64%。若以其宗旨觀察做初步分析，與文化有關者共有 102 家，佔 63%，宗旨為從事其他社福慈善，醫療保健，環境保護，經濟事務等有關者 60 家，佔 37%。而屬企業基金會又是從事文化相關宗旨活動者，則有 51 家，佔 162 家總數中的 32%，是從事文化教育活動類別所有基金會（102 家）中的 50%，但卻佔企業基金會（72 家）的 71%。

由以上統計分析中可看出，雖然臺灣的大型基金會當中是以「非為企業基金會亦非從事文化教育相關活動者」佔大多數，但無論是在國內重要基金會

中，或在企業基金會中，或在文化教育宗旨的基金會分類中，從事文化教育活動的企業基金會，卻佔有重要而可觀的比例，尤其有七成的企業基金會是以文化教育為其宗旨，更可反映出文化教育是企業基金會的最愛（表一）。

表一：「臺灣200大基金會」的分類

	企業基金會	其他非企業基金會	總 數
「臺灣200大基金會」	72 (36%)	90 (64%)	162
以文化教育為宗旨者	51 (50%)	51 (50%)	102 (63%)

*代表佔企業基金會的比例 (N=72)

進一步再從基金會所登記基金的數額，更可觀察這200家基金會所集結和匯總的經濟資源及可能展現的活動潛力。

整體說來，列名臺灣前二百名大基金會的經濟實力，仍然是以非特定單一企業，亦即其他民間力量所支持的基金會為主力，但倒不能用這數字來低估整個企業界對基金會的真正貢獻。因為在非企業基金會的基金當中，仍有可觀的比例是來自企業界的捐助，只是這些非企業基金會的成立和運作並不是由某特定企業所主導。由於在此我們所關切的是企業基金會的文化贊助力量及其貢獻，因此有必要進一步從這72家企業基金會的經濟實力來加以分析。

從表二，我們可以清楚看到企業基金會對文化教育贊助的經濟實力和貢獻，確實不容懷疑。一如前述，從事文化教育贊助是企業基金會的最愛，這也充分反映在經濟統計上，在72家企業基金會當中，51家（佔七成）是以文化為宗旨，其所匯集的基金數更高達90億（佔110億的82%），其平均基金額為1.76億，更遠大於以其他目的為成立宗旨的企業基金會（0.95億），更值得注意的是這些以文化為宗旨的企業基金會每年從獲得利息以從事文化贊助的經濟實力，共6.3億，超出得以贊助的其他宗旨之活動的1.4億。換言之，單就企業基金會的力量為例，每年應有6億多的經費是可以投入在文化（教育）的活動及其發展宗

旨上，不可不說是一宗可觀的民間力量來源。

表二：企業基金會的文化贊助實力

	以文化為宗旨者	以文化為宗旨者	合計
家數	51家	21家	72家
基金數	90億	20億	110億
平均基金	1.76億	0.95億	1.53億
年孳息	6.3億	1.4億	7.7億

尤其是這些企業基金會的營運決策模式，大多不同於其他「非企業基金會」，多半是背後支助的企業體和企業主具有絕對的決定權。不但經濟實力豐富，而具有完整及獨立的特性，與向一般社會大眾募款所得零星小額累積經費的方式不同，因此若能予以充分運用，將可發揮更強大而深遠的民間文化力。但是企業主、企業基金會與需要經費的文化藝術團體部門可以相互了解，進而共同合作，以促進文化藝術的全面發展。這的確有待掌管文化建設政策方針的文建會積極促成。例如：建立企業基金會與一般從事文化藝術活動組織的電腦資料，使之成為資訊網路，方便有興趣的團體和個人查閱；另外並對直接從事文藝活動的團體進行評鑑，使有志提供贊助經費的企業主或企業基金會，甚至一般文教基金會有系統和公允的在考慮資助時有所參考。

雖然至今尚未建立一套明確而完整的管道系統及制度。但自從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成立，開始對受補助文藝團體進行檔案建立，以及文建開始辦理「文馨獎」後，倒是逐漸展露了令人值得肯定的雛型。

從文馨獎看民間資源對文化藝術的贊助現況

文建會在近年已踏出了第一步，明訂獎勵企業的辦法，制定「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作業要點」，並將獎勵的名稱訂為「文馨獎」，該要點中明定所獎勵的對象如下：

- 一、捐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省（市）、縣（市）文化基金會。
- 二、成立或贊助成立財團法人文化藝術類基金會。
- 三、獎助文化藝術之創作、調查研究、表演、出版、傳播、推廣及人才培育等活動。
- 四、設置、提供或改善文化藝術設施、場地，提供不特定團體個人展演、排練之用。
- 五、購買文化藝術表演票券，提供不特定團、個人觀賞。
- 六、贊助大眾使用之建築物設置藝術品、美化建築物與環境。
- 七、贊助維護或修復古蹟或古蹟保存區內建築。
- 八、其他獎勵文化藝術活動。

舉凡從事與文化藝術有關之經費捐贈、組織成立、軟硬體設備的提供、民俗古蹟、公共藝術推廣的個人、企業家、企業基金會、一般團體，均在獎勵範圍。

至於獎勵的方式，除了原有的各項租稅優惠外，此作業要點更以出資贊助的額度多寡分為四種獎項：

- 1、獎狀：50萬～100萬
- 2、銅獎：100萬～500萬
- 3、銀獎：500萬～1000萬
- 4、金獎：1000萬以上

如此之獎勵分類，並不將出資獎助活動的「成效」列入標準，可明顯看出此舉純然具鼓勵目的，而不是對企業資助的活動進行評鑑。因此，雖然獎項分四種，但並無績效品質高低之分，只是有贊助金額大小之別。而又在第三點第五款中明列「其他獎助文化藝術事業具特殊貢獻者，發給特別獎」，則又是在以

上四種獎項中再評選出特殊貢獻者，給予特別獎的鼓勵，以有別於以出資大小做分類的獎勵方式，因此能夠得到特別獎者，即表示其對文化藝術發展所做的努力，有更積極的成果而值得特別獎勵者。

文建會在1998年三月發佈第一屆的「文馨獎」，根據文建會所提供的得獎者資料，可以整理出以下幾個趨勢，也可做為今後觀察的依據。

一、得獎者企業體居多

由資料顯示，得獎者中有半數以上為企業體直接在從事文化藝術的資助，且在企業體中又有三分之一是每年贊助的經費超過1000萬元以上。事實上，可再從得獎的27個基金會名單中發現，有超過70%是屬於企業基金會，且得獎的個人中有部分本身亦為某企業體的負責人。凡此都再次證明民間企業界運用企業本身（包括以企業負責人之名義）或透過基金會方式，直接、間接的投入文化藝術的贊助，已是民間力量的主力（詳見表三）。

表三：文馨獎的得獎者背景分析

	總 計	金 奌	銀 奬	銅 奬	獎 狀
基金會	27	3	1	18	5
個人	20	7	2	6	5
企業體	56	20	6	18	512
總計	103	30	9	42	22

二、得獎者以從事獎助各類藝文活動的推廣較多（57%），而捐贈給民間基金會去從事文藝推廣的居次。但是對於古蹟修護、公共藝術設置、訓練、排演、展演場地租借，對以藝術為專業的工作者的培養、資深藝術工作者認養及文藝事業的專業經營管理人的養成，卻僅有極少數的企業有興趣投入。上述這些文藝項目不但需要龐大的經費，又不容易使贊助者得到立竿見影的回饋，況且長期的培養是否可得到預期的結果，仍未可知，因此只能獲得較少的贊助是

可以理解的。然而這些項目卻關係著文化藝術的長期發展，因此文建會或國家文藝基金會似應針對這些民間企業無力或無意贊助的部分，考慮以政府的經費，予以政策性的建設與補助，使整個文藝界不分類別，均可獲得大環境改善的幫助，如此方可加速我國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

三、絕大數的得獎者都是扮演著「被動」捐贈和贊助的角色，極少數是主動策劃辦理文藝活動（如：研討會、演講、展覽、成立博物館、贈書等）的例子，如順益企業成立原住民博物館，聯合報舉辦大型畫展等。

四、也有少部分得獎者長期而明確的贊助某一文藝展演組織，如國泰人壽長期資助雲門舞集免費戶外巡迴公演、泰瑞公司長期贊助蘭陽舞蹈團、統一企業長期贊助南瀛美展等。此類企業明顯是屬於大型財團，才有此能力。

五、以文化藝術業務為宗旨而成立的企業基金會，補助對象較明確，且對喜愛的文化類別也各有偏好，例如：奇美文化基金會對西洋音樂美術情有獨鍾，而辜公亮文教基金會則致力於中國傳統戲曲的推廣。其他多數的得獎者對文化藝術的關心，則趨向多元化，各類別文藝活動均有不同的企業、個人、企業基金會給予贊助，且很可能每年關心的主題也不相同，此與贊助者是否主動或被動，似有相當程度的直接關係。

六、贊助者以提供100萬～500萬的經費（42家，居首），最為普遍，此點可做為尋求贊助的文藝工作團體，在提出企劃及經費預算時的重要參考。畢竟在此經費範圍內可能獲得贊助成功的比例較高。資料上亦顯示，可提供1000萬以上經費的贊助者也不在少數（30家，居次）。因此，可尋求贊助支持的對象、大小均有，端看個別文藝團體的需求和網絡關係。一般而言，除展演內容企劃是否值得支助、對企業形象的提升是否有幫助外，團體營運管理是否健全以及是否穩定發展，也是企業在決定是否贊助時的主要考量。

從上述「基金會在臺灣」及文馨獎的資料，可以針對民間力量與藝文發展間的關係歸納出下列幾點特色：

一、民間企業參與文化藝術贊助的管道十分多樣，其方式包括：1、由企業體直接提撥經費贊助各類文化藝術活動，此途徑大半是被動和隨機緣，未必有長期和制度化的安排。2、以不同的名義直接捐款給國家文藝基金會或各民間組織或文藝工作團體。3、由企業體出資自行成立企業基金會，以基金會來從事文化藝術活動的贊助和推廣，此途徑較制度化，也較具長期的效果。4、透過「信託募款」，鼓勵消費者參觀文藝展演，由銀行配合捐款；或由消費者刷卡捐款，增加捐款的方便性。

二、由國家文藝基金會的募款和文建會「文馨獎」得獎者的背景可以發現，企業界對於即時性，或沒有特別活動目標的捐款，可能會出現曇花一現的熱度，不容易長期持續；但對具有特定展演動態活動的捐款，不論主動或被動則有高度的合作意願。至於對企業主自己本身有興趣或想贊助和發展的文藝項目，更容易看到長期而大額經費的贊助。

三、將民間企業基金會每年孳息的經費（約6.3億）與國家文藝基金會的孳息經費（約2億）合併計算得出每年可用在文化藝術的活動經費有將近8.3億，此與86年度向國家文藝基金會申請補助的總金額約11億2仟萬相較，仍有一段差距，但毫無疑問的事實是民間企業在回應民間文化藝術界需求上，已有其一定的貢獻，而且應該還有更多資源可以去開發。若單就現況來說，如何善用此二項資源，並設法區隔補助的對象，在內容上做更有效的分配，相信對國內文藝界的短長期發展，會有更積極引導與推動的作用。

在有限的資源下，如何做精緻化的分配，尚需要許多相關資訊和環結的配合，以及良好而公開的補助制度。現在已有國家文藝基金會專責補助的制度建立及執行，又有現行的租稅優惠及「文馨獎」，對民間企業的參與予以肯定及鼓勵，可說是有了好的開始。

